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310號

原　　告　孫聖芬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基於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及讓渡書之法律關係，主張債務不履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。經查，前開契約書第34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足見本件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原告既概括承受前開契約所衍生權利義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受合意管轄之拘束，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